

#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00 分

貳、地點：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室（學生活動中心二樓）

參、主席：董旭英 紀錄：王泓閔

肆、出席人員：徐畢卿、董旭英、陳恆安、張同廟(請假)、韓世偉、朱朝煌、劉長安、徐慧玲、陳瑞霓、郭昊倫、張吾玉、李博雄、金韋廷、許永昱、尤澤文、許志宇、段有薰、蘇晏良、陳俊穎

伍、列席人員：徐振凱(活動中心主委)、蔡佳樺(芸青軒主委)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96.4.24）會議記錄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略)
- 五、師長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1)活動中心主委報告(徐振凱)
  - 2)芸青軒主委報告(蔡佳樺)

柒、議題討論：

## 第一案

案由：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創業社、光流瑜珈社、師資培育中心自治會、泰國學生會、國際交流會、扶根社擬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

決議：通過成立試辦性社團。

## 第二案

案由：通過 96 學年度新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國交會馮達旋、創業社湯堯、光流瑜珈張凌昇、師資培育董旭英、映像社張靖敏、康領服郭昊倫、扶根社洪健睿、攜手社錢靜怡、舞蹈洪甄憶、泰國學生會孔憲法、空手道翁國馨。(附件一)

決議：通過 96 學年度新聘輔導老師名單。

## 第三案

案由：通過 96 年度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校外教練名單如下，舞蹈蕭秀穎、舞蹈王倍甄(95 學年度下學期)、國樂

史銘燻、管絃張詠順、合唱戴怡音、合唱王靜斐、口琴蘇當堯、象棋林恩德、美術莊美音、攜手魏啟倫、足盟陳耀彬。(附件二)

#### 第四案

案由：社團營運不正常，擬提請停止其社團運作，提請討論。

說明：(1)成大搖滾樂研究社、龍騰人群服務社、廣播社、游泳社、成大撞球運動社、和風社、西洋棋社、傳愛社、中國結社、僑生聯合會、國際學生聯合會、越南學生協會及原住民文化研究社於兩次社代會無故缺席，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提請停止社團運作。

(2)成大武術社兩年未通過成為正式社團，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請停止社團運作。

決議：(1)成大搖滾樂研究社、龍騰人群服務社、廣播社、西洋棋社、傳愛社、國際學生聯合會、原住民文化研究社，經會議通知未於本次會議中出席說明特殊理由，經決議停止社團運作。

(2) 游泳社、成大撞球運動社、和風社、中國結社、僑生聯合會及越南學生協會，經會議通知於本次會議中出席說明特殊理由並有意願繼續運作，經決議予以保留，並停止經費補助及課予勞動服務責任，責請活動中心管委會與社聯會監督執行。

(3)成大武術社未於本次會議出席說明違規理由，經決議停止社團運作。

#### 第五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務處優秀學生遴選要點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且在學生組織有傑出表現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於初步討論達成共識，擬於96年12月24日學務主席會議中提請討論。

#### 第六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輔導辦法修正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適用疑義。

決議：擱置本提案，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6 年 11 月 19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事項

<p><b>第一案</b> 案由：社團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正式社團，提請討論。 說明： 1) 旺旺社擬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 2) 武術社擬申請成為正式社團。 決議： 1) 通過旺旺社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 2) 不通過武術社申請成為正式社團。</p>	<p>課指組答覆：  已公告。</p>
<p><b>第二案</b> 案由：社團營運不正常，擬停止其社團運作，提請討論。 說明：傳醫社、航空社、客家社、道友會、AIESEC於兩次社代會無故缺席，擬提請倒社。 決議：通過傳醫社、航空社、客家社、道友會倒社；AIESEC仍有活動意願，處芸青軒勞動服務。</p>	<p>課指組答覆： 已通過並公告。  社聯會答覆：已完成勞動服務清掃工作。</p>
<p><b>第三案</b> 案由：社團與社團評鑑時未參與，擬提請補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健訓社、截拳道社、撞球社、英語研究社、軍研社、僑聯會、中工會未參與社團評鑑，擬提請補評鑑。 決議：各社團於 5/1 前補評鑑完成，未補評者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提請倒社。</p>	<p>課指組答覆： 各社團已補評鑑完成，未補評之社團英語研究社、軍研社擬提請倒社。</p>
<p><b>第四案</b> 案由：提請通過新聘輔導老師、社團校外教練名單。 說明：新任社團輔導老師、校外教練名單。 決議：通過新任社團輔導老師、校外教練名單。</p>	<p>課指組答覆：  已公告。</p>
<p><b>第五案</b> 案由：提請停止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或評鑑活動績優獎勵要點（草案）。 說明：經社聯會主席團討論，認其不適宜，擬提請停止訂定該要點。 決議：本案通過。</p>	<p>課指組答覆：  已公告。</p>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社團新任輔導老師

96 年 11 月 19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事項

社團性質	社團名稱	新任輔導老師	備註
聯誼性社團	國際交流會	馮達旋	
	泰國學生會	孔憲法	
綜合性社團	創業社	湯堯	
	光流瑜珈社	張凌昇	
	師資培育中心自治會	董旭英	
	映象社	張靖敏	
服務性社團	康領服社	郭昊倫	
	攜手社	錢靜怡	
	扶根社	洪健睿	
康樂性社團	舞蹈社	洪甄憶	
體能性社團	空手道	翁國馨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新任校外教練名單

社團性質	社團名稱	校外教練	授課內容	備註
康樂性社團	舞蹈社	蕭秀穎	爵士舞	
		王倍甄	爵士舞	追認 95 下學期
	國樂社	史銘燾	國樂基礎教學	
	管弦樂社	張詠順	管絃樂基礎教學	
	合唱團	戴怡音	合唱團練習與比賽	
		王靜斐	鋼琴、合唱指揮	
	口琴社	蘇當堯	口琴技巧	
象棋社	林恩德	象棋技巧指導		
學藝性社團	美術研究社	莊美音	古文字創作書寫	
體能性社團	足球聯盟	陳耀彬	足球技巧	
服務性社團	攜手社	魏啟倫	諮商-自我成長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遴選要點草案

96年11月19日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一、 本校學生事務處為推薦品學兼優或在學生組織有傑出表現之學生，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 為公平、公正、公開遴選優秀學生接受校內、外表揚，特設置優秀學生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 本會置學生、行政人員、教師委員共七人，任期一學年，由主辦單位綜理相關事宜並推派主席主持會議，其組成方式為：
  - (一) 學生自治組織三人(社團聯合會、系學會聯合會、學生會各推薦一人)。
  - (二) 學校行政人員三人(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行政人員一人)。
  - (三) 學校教師一人。學生委員得為受推薦學生，但應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公正性。
- 五、 主辦單位視實際獎項要求公告優秀學生遴選辦法，各單位、教職員工、學生團體或個人，得向本會推薦學生參加遴選。
- 六、 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6年11月19日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事項

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學務會議修訂

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學務會議修訂

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學務會議修訂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學務會議修訂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學務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學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為協助學生人格開展，促進學生發展與學習，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為宗旨。

第三條：學生社團，分為下列六種：

- 一 綜合性社團 以涵蓋多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
- 二 學藝性社團 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 康樂性社團 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 體能性社團 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
- 五 服務性社團 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 聯誼性社團 以促進聯誼砥勵情操為目的之社團。

各性質社團應成立委員會，推選主席一人，對外代表該性質社團出、列席各項會議。各性質社團主席組成社團聯合會，負責促進、推動及協調各學生社團之活動，並選出會長一人，對外代表社團出、列席各項學生社團之相關會議。

第四條：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聘任資格等相關事宜，成員由學生社團幹部、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共同組成，並得邀請校外人士參與，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社團，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

第六條：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

##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七條：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與成立條件不符、試辦成效不彰、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生事務處得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立。

第八條：學生社團之成立：

- 一 應有二十人以上連署書。
- 二 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
- 三 應聘任輔導老師一人。
- 四 各性質社團主席接受社團成立之申請後，應送學生社團聯合會初審，再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為試辦社團。
- 五 試辦社團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籌備會議，通過章程草案，推選主席及幹部。
- 六 社團試辦一年成效良好後，應由社團聯合會報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核定。
- 七 社團經核定通過後，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推選負責人及幹部。
- 八 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

第九條：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 三 宗旨。
- 四 組織與職掌。
- 五 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 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七 幹部名額、權責、任期及其選任及解任。
- 八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九 經費之收取與管理。
- 十 章程之修改。

第十條：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 社團章程。
- 二 社團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
- 三 幹部及社員名冊。

社團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學生社團登記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並依前條處理。

第十二條：社團成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三條：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 章程變更。
- 二 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 社員之開除。
- 四 社團之自行解散。

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陳報，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考核之參考依據。

第十四條：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並作成紀錄。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前條第二項之決議，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十五條：社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章程者無效。

第十六條：社團應置負責人乙名，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乙次，學生學業成績出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或因故出缺時，應立即改選。

第十八條：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應出席該研習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人出席者，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

###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九條：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財產設備，其配借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學生社團對校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得辦理加保手續，並商請輔導老師、教師、教官或學務人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二十三條：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日期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社團之評鑑，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



為重點。

第二十五條：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若拒絕接受評鑑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予以解散。

##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

第二十六條：學生社團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 一 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
- 二 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 三 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 四 安定求學環境。
- 五 提高讀書風氣。
- 六 宣揚政令，奉行國策。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

第二十七條：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

第二十八條：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或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之：

- 一 違背國策及政府法令者。
-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校頒法規者。
- 三 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 四 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
- 五 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
- 六 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
- 七 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者。
- 八 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有忝學生之風度者。

學生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

第二十九條：以不正當方法干擾社團正常活動者，得依校規處罰之。

## 第七章 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

第三十條：社團輔導老師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校外教練指導學生專業技能課程。

第三十一條：社團輔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第三十二條：輔導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三十三條：學生社團出版作品或舉辦活動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三十四條：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日記簿於學期結束前，經輔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布，列為社團評鑑重點。

第三十五條：輔導老師應給予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數目之必要建議與協助。

第三十六條：校外教練之課程教學費用由社團自付，學校得視需要酌予補助。

第三十七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